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西峡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人类活动遥感
监测评估分析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委 托 方（甲方）：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峡
保护发展中心

受 托 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峡保护发展中心

乙 方：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西峡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评估分析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愿望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峡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评估分析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450000 元（含税）

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三、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即费用¥225000.00（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成果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即费用¥225000.00（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基于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开展西峡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时发现人类活动问题线索，为该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2、服务内容

（1）数据获取与预处理

基于西峡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边界数据，查找和下载监测区域内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优于 2 米），优选质量好的数据。在此基础上，对影像进行大气纠正、正射纠正、融合、镶嵌、裁切等处理，生成影像数据产品。

（2）西峡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人类活动变化遥感解译采用目视判读或人工智能等分类方法，对覆盖自然保护区的影像进行全面排查和解译判读，提取人

类活动变化图斑，并将人类活动类型、变化类型、占地面积/长度、所在功能分区等属性信息填写完整。

(3) 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线索清单编制

基于每次遥感解译提取的人类活动变化信息，编制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线索清单，包括遥感监测点位位置、人类活动类型、变化类型、中心经纬度、占地面积/长度、点位类型（重点点位或一般点位）等信息，为人类活动核查提供线索支持。

(4) 编制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报告

汇总每次人类活动变化监测情况，开展人类活动变化汇总分析，分区域、分类型、分时间段分析人类活动变化情况，编制西峡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分析报告，为西峡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人类活动监管提供决策支持。

3、成果要求

(1) 人类活动问题线索清单不少于 4 份。

(2) 《西峡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重点分析西峡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人类活动变化情况。

(3) 汇总提交西峡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人类活动图斑数据，shp 格式。

4、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HJ1156-2021)、《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解译审核与质量控制技术规程》(HJ1273-2022) 有关要求及采购人关于遥感监测数据成果的具体要求。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交不少于 4 期人为活动变化图斑数据和线索清单，提交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汇总分析报告。(2) 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3) 自成果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按需进一步梳理完善遥感监测疑似问题线索、汇总分析报告等。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方式

1、乙方提交成果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

2、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七、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乙方责任

保证所供服务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标准。

九、保密条款

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披露或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甲方依约向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披露或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但通过正常途径已经为公众获知的信息不在此列。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项目成果。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的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向同类型技术公司披露。

本合同终止后本条保密义务仍然继续有效。

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一方违约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意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峡保护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人民西路行政中心西楼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5年 8月 26日

签署地: 西峡县

乙方(章):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4号

电话: 010-5831156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百旺新城支行

账号: 0200186509200083732

日期: 25年 8月 26日

签署地: 西峡县